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杭州市财政局

杭发改价格〔2022〕4号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社会负担，促进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动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实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，实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，相关费用支出由本级财政保障，执行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实行零收费的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

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将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管，对不按规定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杭州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27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,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7日印发
